

YYDR-2024-0260001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

沂源县财政局

源执法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沂源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原《沂源县物价局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〈关于沂源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源价字〔2018〕19号）执行期限已满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户外广告设置和资源管理，促进户外广告资源有效利用和广告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建设厅工商局〈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〉》（鲁政办发〔2005〕55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我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利用城市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，其经营权应当采取招标、拍卖方式予以出让。

二、采取协议方式取得的非公共资源广告经营权和利用自由场地、设施、建筑物为本单位作宣传的广告使用权，应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。具体收费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区域分类及设置要求见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三、发布公益广告的，免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，对经营场所的招牌不得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。

四、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收费单位应使用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，所收资金全额纳入财政管理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。原《沂源县物价局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〈关于沂源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源价字〔2018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沂源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

2.沂源县户外广告设置区域分类

3.沂源县户外广告设置要求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沂源县财政局

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 1

沂源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

广告类型	一类区	二类区	三类区	计算单位
楼顶广告、墙体广告、平面广告	40	30	20	元/年·平方米
围挡广告	0.15	0.1	0.05	元/天·平方米
立柱式广告	0.5	0.4	0.3	元/天·平方米
大型电子显示屏	40			元/月·平方米
标牌标识	0.5			元/天·平方米
路名牌商业广告	0.5			元/天·每个
站牌商业广告	0.3			元/天·每个
条幅	10			元/天·每条
布幅	5-10			元/天·平方米
路旗、彩旗	1-3			元/天·每面
路灯杆（灯箱）广告	0.5			元/天·每个
利用车体设置商业广告	30-40			元/天·每车
设置气模、拱门、立体模型、宣传台	100-300			元/天·每处
悬挂气球	10-20			元/天·每个
制作飞艇广告、动力伞广告	300-500			元/天·每个

附件 2

沂源县户外广告设置区域分类

一类地区：县城规划区以内的所有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；县域镇规划区以内的大型户外广告（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外）。

二类地区：县城规划区以内的所有背街小巷、生活小区。

三类地区：除上述一、二类地区以外的范围。

附件 3

沂源县户外广告设置要求

(一)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服从城乡总体规划要求, 合理布局, 有序设置;

(二) 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坚持安全第一, 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要求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安全检测;

(三) 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坚持先审批、后安装, 必须与建筑、街景、环境相协调, 高度、体量、色调与城市景观相统一;

(四) 户外广告设置应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光源, 体现时代特色和科技发展水平;

(五) 户外广告设置应服从于城乡建设与发展, 遇到城乡经济发展建设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时, 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拆除;

(六)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(广告牌边长四米以上, 或者单面面积十平方米以上),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, 还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明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范, 实施户外广告设置许可。